

Q&A

Q1.如何申請起掘證明?

A: 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(需能看出二者間的親屬關係)，至納骨堂管理室申辦後，到墳墓現場會勘拍照，經確認核發起掘證明。

Q2.如果墓者沒有直系親屬可以辦理嗎?

A: 提供亡者除戶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證明無配偶及子女，可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。

Q3.請問收費方式?

A: 依起掘人數收費(每位收取 100 元)。

Q4.請問可以當天提出起掘申請嗎?

A: 須於起掘前 5 日提出申請。